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

健行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臺(88)技(二)字第 88152329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修訂辦法名稱及全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70012249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議通過修訂辦法名稱及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董事會議通過修訂第 3、9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修訂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029742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由董事會負責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第二條 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校長出缺後一個月內，由董事會聘請九人為委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

第三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 董事代表三人：由董事會推派之，其中董事長為當然委員。
- 二、 教師代表二人：由董事會就全體專任教師中圈選二人，教師代表應具講師以上之資格。
- 三、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董事會就全體專任行政人員中圈選一人，行政人員代表須在本校任職滿兩年以上。
- 四、 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 五、 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第四條 校長應具有下列資格：

- 一、 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規定之資格。
- 二、 尊重本校創校傳統，認同本校辦學理念，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 三、 具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
- 四、 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表率者。

- 第五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董事長擔任之。
- 第六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決定推薦校長候選人之人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委員資格：
- 一、 接受推薦為校長候選人。
 - 二、 辭職或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三、 無正當理由故意不出席會議。
 - 四、 遴選委員為校長候選人之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五、 與校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遴選委員出缺時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 第八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應將新任校長候選人二或三人依姓氏筆劃為序呈報董事會，經董事會圈選決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所提之候選人選時，委員會應再行遴選新候選人。
- 第九條 校長任期，每任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續聘者得以連任。校長任期屆滿時，應自動去職。
- 校長年齡以不超過 65 歲為原則。惟本校若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得放寬至 75 歲。
- 如任期未滿出缺時，校長之職務代理依有關規定辦理，董事會按本辦法規定，進行新任校長遴選工作。
- 第十條 在遴選結果未公布之前，校長遴選委員及有關人員對校長遴選過程及候選人名單有保密責任並不得對外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項目經費支應。
-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未能於成立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時，董事會得解散遴選委員會，並依本辦法重新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

第十三條 校長在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董事會得予以解聘：

- 一、提出書面辭職文件。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
-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因故意或過失，致學校遭受重大之損害。
- 四、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
- 五、其他符合「私立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解聘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